**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商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2日金管證期字第1070116510號函准予備查

|  |
| --- |
| **第一章 總則** |
| 第一條  本注意事項依據本中心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下稱「業務規則」)第十七條第八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 |
| 第二條  槓桿交易商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除法令或本中心業務規則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 **第二章 結構型商品之行銷過程控制** |
| 第三條  槓桿交易商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進行下列行銷過程控制：  一、提供產品說明書。  二、提供客戶須知。  三、向客戶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  槓桿交易商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向客戶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  前項應向客戶告知之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交易架構，應依本注意事項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於產品說明書中載明。 |
| 第四條  前條所稱產品說明書編製之基本原則如下：  一、所記載之內容，應明確易懂，不得有虛偽、隱匿、欠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  二、所記載之內容，應具有時效性。刊印前，發生足以影響客戶判斷之交易或其他事件，均應一併揭露。  三、相關風險之揭露應以淺顯易懂之方式表達。 |
| 第五條  第三條所稱產品說明書至少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重要事項摘要。  二、商品或交易條件，及最大可能損失與情境說明。  三、各項費用及交易處理程序說明。 |
|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重要事項摘要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商品中文名稱，名稱應適當表達其商品特性，且應避免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用語，有外文名稱應併予列示。  二、以顯著字體標示商品風險等級。  三、以顯著字體標示商品銷售對象之風險等級，以及是否僅限專業客戶投資。  四、商品審閱期間，對無須提供審閱期間之商品應加註說明。  五、應註明「客戶應詳閱產品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商品之風險事項」字樣。 |
| 第七條  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商品或交易條件，及最大可能損失與情境說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計價幣別、交易日/生效日/到期日，及其他依個別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等。  二、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並加註「於未發生提前終止之情形，且到期時本公司未發生違約情事，到期結算稅前金額為原計價幣別本金的 ％，或其等值」。  三、連結標的類別或資產，應說明連結標的及相關資訊、投資績效之關連性、標的資產之權重、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等。  四、投資收益本息之給付及其計算方式。  五、以文字或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之年化報酬率或平均年化報酬率，及最大可能損失，另應加註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  六、交易條件如有提前到期約定，應載明提前到期之條件或說明槓桿交易商得提前到期之權利、結算應付款數額之金額或計算方式。 |
|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三款所稱各項費用及交易處理程序說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對交易條件標準化之商品應說明商品開始受理投資、提前到期結算及客戶申請提前終止日期。  二、槓桿交易商提供結構型商品服務應說明商品最低投資金額及投資金額給付方式，惟給付方式如另有約定則從其約定。若有交易不成立之情形，亦應說明，交易前預先收取投資金額者，並應說明返還投資金額之方式及日期。  三、槓桿交易商應說明客戶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如有適用)與其收取方式，例如：申請投資或提前終止之手續費或處理費用、及其他費用等。  四、若客戶得提前終止交易，槓桿交易商應說明終止交易時得領取金額之計算方式及給付方式。  五、載明交易糾紛申訴管道。  六、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說明或認為對客戶權益有重大影響，而應於產品說明書記載之事項。  本注意事項所稱交易條件標準化之商品，係指槓桿交易商對不特定多數人提供交易條件（如存續時間、利率、匯率、轉換條件、連結標的等）固定之商品。 |
| 第九條  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向客戶告知可能涉及之風險，係指應向客戶說明下列事項：  一、該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二、該結構型商品因槓桿交易商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三、該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四、該結構型商品之最大損失金額。  對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提供風險預告書，其內容應包括投資風險警語及商品風險說明。 |
| 第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風險預告書之投資風險警語，應記載下列文字：  一、本商品係複雜金融商品，必須經過專人解說後再進行投資。客戶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二、本商品並非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三、客戶投資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並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四、本商品係投資型商品，投資人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槓桿交易商之信用風險。  五、客戶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契約條款及所有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六、客戶提前終止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  七、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商品風險揭露，應記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一、連結標的風險：如標的資產的市場價格風險等項目。  二、其他風險：如交易提前終止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國家風險、賦税風險、法律風險及再投資風險等項目。  交易提前終止風險應特別記載交易提前終止風險提示：「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終止，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  除應遵守前項各類風險揭露外，槓桿交易商應於交易文件中提醒客戶承作本商品之重要注意事項如下：  一、結構型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客戶所暴露之風險程度可能不同，如為現金交割，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利息、本金減損或其他損失之風險；如為非現金交割，則可能發生本金將依約定轉換成標的資產之情事，可能必須承擔槓桿交易商及標的資產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二、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槓桿交易商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因此應提醒客戶於交易前仍應充分瞭解結構型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 |
| 第十二條  槓桿交易商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服務應編製不超過四頁且內文至少不得小於12字體之中文客戶須知，並提供客戶。 |
| 第十三條  前條所稱客戶須知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  一、商品內容摘要。  二、投資風險說明。  三、市價評估說明。  四、交易糾紛申訴管道。 |
| 第十四條  客戶須知應載明結構型商品之名稱以及下列警語，置於「客戶須知」明顯易見之處，並以粗黑或紅色字體刊印：  一、本商品風險程度為＿＿＿，銷售對象之風險等級為＿＿。  二、本商品係複雜金融商品，必須經過專人解說後再進行投資。　貴客戶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三、本商品並非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四、貴客戶申請投資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並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五、貴客戶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槓桿交易商之信用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六、貴客戶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契約條款及所有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七、貴客戶提前終止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  八、應說明該商品之審閱期或對無須提供審閱期之商品加註說明。 |
| 第十五條  客戶須知應載明結構型商品事項如下：  一、商品簡介：商品中文名稱、計價幣別、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交易日/生效日/到期日等。  二、連結標的類別或資產。  三、客戶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如有適用)與其收取方式，例如：申請投資或提前終止之手續費或處理費用、及其他費用等。  四、投資收益本息給付及其計算方式。  五、說明交易如有提前到期約定時之條件、結算應付款數額之金額或計算方式。  六、對於交易條件標準化之商品，應說明後續受理提前終止交易的時間，最低投資金額、最低增加投資金額、各項費用的表列（若有）、及交易不成立之情形。 |
| 第十六條  客戶須知揭露結構型商品各類投資風險之說明，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連結標的風險：如標的資產的市場價格風險等項目。  二、其他風險：以列舉方式告知各類次要風險項目，如交易提前終止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國家風險、賦稅風險、法律風險及再投資風險等項目。  交易提前終止風險應特別記載交易提前終止風險提示：「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終止，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  除前項風險說明內容外，如有其他對客戶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
| 第十七條  客戶須知應載明槓桿交易商將提供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客戶，並說明提供予客戶之市價評估資訊僅提供客戶參考，客戶若欲提前終止交易，得領取之金額應依產品說明書或其他相關交易文件所載交易提前終止之計算方式為準。 |
| 第十八條  客戶須知應載明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包含下列項目：  一、糾紛之申訴管道。  二、與槓桿交易商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客戶與槓桿交易商發生爭議時得向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
| 第十九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向一般客戶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槓桿交易商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向其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至少應含本注意事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六條。  二、槓桿交易商向屬法人之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後，得經客戶逐次簽署書面同意未來就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得免依前項規定向客戶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及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  三、槓桿交易商對同一客戶於同日交易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時，得免重覆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內容。  本條所稱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者，其保存期限應不得少於該商品存續期間加計三個月之期間，如未滿五年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但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時，應保存至該爭議終結為止。  槓桿交易商於前項保存期限內應配合客戶要求，提供前項錄音紀錄，並得向客戶收取單筆紀錄不超過新臺幣100元之費用。 |
| 第二十條  槓桿交易商於提供產品說明書或客戶須知前，應先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及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
| **第三章 對自然人之交易服務種類** |
| 第二十一條  槓桿交易商對屬自然人之ㄧ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以外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服務，應以買入臺股股權選擇權、買入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及外幣保證金為限。槓桿交易商並應制定及執行適用以自然人為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政策及作業流程，若涉及外匯商品，同時依中央銀行相關外匯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槓桿交易商不得向一般客戶提供二元選擇權交易服務。  槓桿交易商向一般客戶提供差價契約交易服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向客戶收取期初保證金，且期初保證金占名目本金之比率不得低於下列比率：   （一）3.33%：標的資產為美元（USD）、歐元（EUR）、日圓（JPY）、英鎊（GBP）、加幣（CAD）或瑞士法郞（CHF）相互間組成之匯率。  （二）5%：   1. 標的資產非前目貨幣所組成之匯率。 2. 標的資產為倫敦金融時報100指數（FTSE 100）、巴黎券商公會指數（CAC 40）、德國DAX指數（DAX 30）、道瓊工業平均指數（DJIA）、標準普爾500指數（S&P 500）、納斯達克綜合指數（NASDAQ）、納斯達克100指數（NASDAQ 100）、日經225指數（Nikkei 225）、標普/澳證200指數（S&P/ASX 200）、道瓊歐盟50指數（EURO STOXX 50）、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臺灣50指數、櫃買中心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富櫃50指數。 3. 標的資產為黃金。   （三）10%：標的資產為其他非前二目者。   1. 對同一客戶從事差價契約之帳戶價值低於期初保證金之50%時，槓桿交易商應依事先約定之方式，辦理客戶帳戶停損措施。 |
| 第二十二條  槓桿交易商對屬自然人之ㄧ般客戶銷售結構型商品，其銷售對象應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及期貨等相關行業之經歷。  　　前項所稱之交易經驗係指客戶曾承作或投資單項或組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保證金交易、認購（售）權證、可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認股權憑證等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等交易之經驗。  前項銷售對象應具備之交易經驗或經歷之認定，得以客戶聲明或依槓桿交易商內部作業程序辦理。 |
| 第二十三條  槓桿交易商對屬自然人之ㄧ般客戶提供保本型結構型商品業務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計價幣別以銀行可受理之幣別為限。  二、產品說明書及推廣文宣資料中之商品中文名稱應於其主標題後以括弧或於下方以副標題方式說明「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之　　（連結標的名稱）　（選擇權或其他槓桿保證金契約名稱）投資商品」。 |
| 第二十四條  槓桿交易商對屬自然人之ㄧ般客戶提供不保本型結構型商品業務應符合下列原則：   1. 計價幣別以銀行可受理之幣別為限。 2. 連結標的以臺股股權或其指數為限。 3. 產品期限不得超過6個月，且單筆交易價金應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 4. 產品期限超過2個月者，結構型商品到期結算金額或依合約條件提前到期結算金額應達原計價幣別本金（或其等值）70%以上。 5. 產品說明書及推廣文宣資料中之商品中文名稱應於其主標題後以括弧或於下方以副標題方式說明「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且交易損失可能達原始投資金額 　%之臺股股權投資商品。」 |
| **第四章 商品適合度、風險告知與揭露及廣告行銷** |
| 第二十五條  槓桿交易商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服務，槓桿交易商就商品適合度建立之內部作業程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建立商品風險分級制度，且分級方式應考量多重風險因子，例如波動幅度、連結標的資產類別及產品天期等。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核予該商品最高風險評級。  二、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限專業客戶及以避險為目的之一般客戶承作，且客戶應具備賣出選擇權之知識與經驗。  三、核給客戶槓桿保證金契約額度或進行額度展延時，應請客戶提供與其他金融機構承作槓桿保證金契約之額度。  四、應考量客戶之營業收入、淨值、與其他金融機構交易額度等因素，審慎衡酌客戶承受風險能力，核給客戶交易額度。非以避險為目的之客戶應設有徵提擔保品機制。  五、槓桿交易商應就非以避險為目的承作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個別交易設有客戶最大損失上限。非避險交易之個別交易損失上限如下：  （一）比價期數十二期以下（含）者，個別交易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平均單期名目本金之六倍。  （二）比價期數超過十二期者，個別交易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平均單期名目本金之九點六倍。  （三）所稱平均單期名目本金為不計槓桿之總名目本金除以期數之金額。  六、槓桿交易商應就非以避險為目的承作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建立客戶風險集中度控管機制。明確訂定客戶投資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每期名目本金總和占其在該槓桿交易商槓桿保證金契約契約名目本金總金額之最高比重或客戶投資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所使用之未來潛在曝險額（MLIV）總和占其衍生性商品曝險額度之最高比重。  七、槓桿交易商與客戶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應充分告知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上該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客戶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錄音或錄影內容至少應保存該商品存續期間加計三個月之期間，如未滿五年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但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時，應保存至該爭議終結為止。  八、槓桿交易商應落實執行瞭解客戶及商品適合度制度，與非避險客戶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時，所訂定之個別契約最大損失上限應有合理考量基礎。提供予客戶之交易文件應揭露該契約最大損失金額，並要求客戶於該處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以提高客戶風險意識。  九、槓桿交易商應合理控管客戶整體信用風險，避免客戶整體暴險情形超過其風險承受能力，並應每日按市價評估，確實執行徵提保證金或擔保品機制。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避險目的，係指客戶有實際相對應之需求。槓桿交易商應有適當之控管制度以確認各類商品是否為避險目的而承作，及其曝險與應避險部位是否相當，並應徵提相關文件。  內部作業程序至少應包含商品分級依據、商品風險分類、客戶交易目的評估及風險集中度控管機制。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之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係指下列事項：  一、交易條件及重要內容  （一）計價幣別。  （二）交易日/生效日/到期日及其他依個別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  （三）連結標的類別或資產。  （四）收益計算給付及其計算方式。  （五）說明交易如有提前到期約定時之條件、結算應付款數額之金額或計算方式。  二、所須告知之交易相關風險至少應含本注意事項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
| 第二十六條  槓桿交易商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服務，槓桿交易商就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並應妥善保存紀錄證明已告知客戶相關風險：  一、槓桿保證金契約如屬非以避險為目的者，其最大可能損失金額。如為具有乘數條款之組合式交易，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交易損失將因具有乘數效果而擴大。  二、槓桿保證金契約之市價評估(mark-to-market)損益係受連結標的市場價格等因素影響而變動。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之交易時，該交易市價評估損失，有可能遠大於預期。  三、客戶於契約到期前提前終止交易，如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客戶有可能承受鉅額交易損失。  四、天期較長之槓桿保證金契約將承受較高之風險。於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客戶將承受較高之提前終止交易損失。  五、客戶如負有依市價評估結果計算應提供擔保品義務，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致產生市價評估損失時，客戶應履行提供擔保品之義務。客戶應提供擔保品數額遠大於預期時，可能產生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如客戶未能履行提供擔保品義務，致槓桿交易商提前終止交易，客戶將可能承受鉅額損失。  六、以避險目的承作之槓桿保證金契約，如契約金額大於實質需求，超額部分將承受無實質部位覆蓋之風險。 |
| 第二十七條  槓桿交易商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提供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服務之推廣文宣資料，應清楚、公正及不誤導客戶，對商品之可能報酬與風險之揭露，應以衡平且顯著方式表達，且不得藉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對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之核准、核備或備查，而使客戶認為政府已對該槓桿保證金契約提供保證。 |
| 第二十八條  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之銷售或提供相關資訊及行銷文件，不得有下列情形：   1. 藉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對金融商品之核准、核備或備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結構型商品價值之陳述或推介。 2. 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3. 結構型商品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4. 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結構型商品。 5. 誇大過去之業績或為攻訐同業之陳述。 6. 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7. 內容違反法令、契約、產品說明書內容。 8. 為結構型商品績效之臆測。 9. 違反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 10. 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結構型商品限於專業客戶交易者，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
| **第五章 附則** |
| 第二十九條  本注意事項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